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冯乙巳、曹付虎、梁永伟、曾祥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冯乙巳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金寨县双河中学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南开大学有机化学硕士研究生在读；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科研人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中科院固体物理研究所纳米材料博士研究生在读；2003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安徽省天润功能高分子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蚌埠市永安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合肥凌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付虎先生，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黄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2023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永伟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兼高级合伙人，兼任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祥飞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兼会计系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乙巳、曹付虎、梁永伟、曾祥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乙巳	3	3	0	0	否	2
曹付虎	3	3	0	0	否	2
梁永伟	3	3	0	0	否	2
曾祥飞	3	3	0	0	否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冯乙巳、曹付虎、梁永伟、曾祥飞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冯乙巳、曹付虎、梁永伟、曾祥飞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及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 2022-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度董监	同意

		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始终积极践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独立性优势，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任职期间，公司全力为我们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工作积极的支持与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职责得以顺畅履行，未出现任何妨碍履职的情况。2025 年度，我们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继续秉持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职务，致力于推动董事会的独立公正与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乙巳、曹付虎、梁永伟、曾祥飞

2025 年 4 月 28 日